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430號

03 上訴人 劉明珠

04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05 被上訴人 劉美珠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  
07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再字  
08 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5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6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8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9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0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1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  
22 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  
23 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24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26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27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28 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29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3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原法院110年度上字第92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關於命伊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4萬9,058元本息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所提出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10月8日書寫之信箋，固堪認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上訴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惟縱斟酌該信箋，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就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即兩造之母劉黎月梅間並無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論斷，上訴人不能因此受較有利之裁判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再審程序之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雅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蔡 和 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書記官郭詩璿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